

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26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0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杨利梅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合同，授信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含 2017 年 6 月 19 日已申请的 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金额）。该授信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尹文越用其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静字（2009）第 004595 号）抵押担保，由尹文越母亲安梅宝用其拥有的房产（房地产权证书编号：沪房地静字（2013）第 003026 号）抵押担保，并由董事长杨利梅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杨利梅、尹文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